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7,5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052.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38.09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 82,113.92 万元，尚未使用 41,424.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等签署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331.23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183.79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17,192.59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0	2.55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0	896.90
合计	--	18,607.0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5.4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6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6,828.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先期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有关事项，此次置换已经完成。

（三）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3,221.1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核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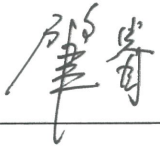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23,53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1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13.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组目	否	48,538.09	48,538.09	48,538.09	27,725.78	27,725.78	-20,812.31	57.12%	2019/12/30	-1,867.91	不适用	否
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721.50	16,721.50	-3,278.50	83.61%	2019/6/30			

靖边明阳 宁条梁二期风电场 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7,849.21	17,849.21	-17,150.79	51.00%	2020/8/30	-	不适用	否
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817.43	19,817.43	-182.57	99.09%	2020/10/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538.09	123,538.09	123,538.09	82,113.92	82,113.92	41,424.17	--	--	-1,867.91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 63,639.79 万元，其中置换①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 19,301.97 万元②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 10,043.01 万元③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18,548.10 万元④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 15,746.7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221.1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無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	------------------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肇睿



袁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0日

